

法規名稱：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11 日

一、為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地方稅法通則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處理程序有一致做法，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供遵行。

二、地方稅自治條例不論有無訂定罰則，其備查程序均應優先適用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地方稅自治條例之備查機關：

- （一）直轄市政府：應報請行政院、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 （二）縣（市）政府：應報請內政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 （三）鄉（鎮、市）公所：應報請縣政府同意備查後層轉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未經縣政府層轉之案件，得退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依前點規定報請備查之案件，由財政部負責彙整辦理，並於收文後視自治條例之內容，先送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就該自治條例表示意見，並敘明有無違反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一項不得開徵事項之規定及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於十五日內函復財政部，俾彙整中央機關之意見後，召開審查會審議。

五、審查會審議：

由財政部邀集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及地方制度、財稅相關學者組成審查會，審查地方政府報請或層轉備查之地方稅自治條例；於召集審查會時，並得邀請自治條例之制定機關列席說明。

六、依規定報請備查之案件，經審查會審議後，由財政部依據決議內容擬具函稿。

七、備查案之函復機關：

- （一）直轄市政府：由財政部代辦行政院院稿函復，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 （二）縣（市）政府：由財政部函復，並副知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

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三) 鄉(鎮、市)公所：由財政部逕行函復鄉(鎮、市)公所，並副知縣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八、地方稅自治條例備查案件審竣後，依下列情形函復：

- (一) 認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函復業已備查。
- (二) 認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應敘明牴觸條文及理由函復制定機關。

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將地方稅自治條例報請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與業者溝通紀錄、對相關產業衝擊影響及成本效益評估報告。

-